

# 秦淮風月 (二)

鄭修元

## 王熙春和陳金鳳的情史

至徐某告以熙春近三四月來疏遠林某一事，當係由於熙春深愛本人而不願與林某繼續交往之故，對此則又深覺伊人之可愛可感。

某晚，程郎侍母閒話家常之際，忽據傭人稟告，上海有長途電話打來，要少爺親自接談。程

某在程宅閒談中，忽語及返揚之前，曾偕同班同學林德明，作金陵之遊，並曾赴「羣樂」茶

社聽歌，且道及林同學與該歌場首席王熙春在滬

相識，過去亦常通音問，惟近三四月來，熙春對彼之情意，似日漸冷淡，常常經月不獲其片紙隻字，林生對伊人不能忘情，故趁暑假之暇，邀彼同赴南京一行，藉此探訪伊人近況，旅京三日

內，林曾隻身至熙春香閨相晤，惟情形如何，林

同學堅不肯告，察其神態，似所獲反應不佳云云

。程郎得此消息，在心情上極為矛盾，一方面對於熙春另有男友，不免略有嫉妒。另一方面，思及與熙春之婚姻前途，阻礙太多，成功不易，一旦必須忍痛與伊人斬斷情絲，甚盼其能夠另覓良儕，結成佳偶，俾可稍減本人對伊在良心上之負

，蓋恐其無意中洩諸林同學，則彼此均將不悅，

程郎對徐志雲表弟，未便提及與熙春之交往

，欲再另覓一美麗聰明而又情真意摯如熙春者，詫異。

殊非易事，況伊人身世如斯，「應作哀鴻一例看」。絕情之詞，實屬不忍啓齒。

程郎愁思良久，終於想到一條「移花接木」

的計策，乃遣人邀約志雲表弟，在臥室局門密談

，盡舉彼與熙春結識之經過及目前處境之困難，詳告志雲，並表示決定遵照亡父遺命及萱堂之教

訓，放棄與熙春之結合，惟期使熙春此日減輕痛苦，將來終獲幸福，懇託志雲於回校後，多方鼓

勵林德明，趁熙春已返滬上，熱烈展開攻勢，但千萬不可將彼與熙春之交往，語諸德明，恐因此而阻其銳氣。志雲亦深覺此舉如獲成功，則三方

面均可保全，德明若能與熙春重歸於好，可免失戀之苦，熙春得婿如德明者，將來亦可望琴瑟和

諧，白首偕老。在程郎方面，既已恪遵嚴命，又不致損及家聲，惟被迫而捨棄心愛之人，在內心

裏自難免於痛楚，所幸熙春之另一愛人——林德明，少年老成，品學俱優，有此良好之歸宿，亦可

略減個人對伊之歎惜，計議已定，程某便開始對

熙春日漸疏淡，往日每二三天必有書信寄遞，際此逐漸減少，有時旬日不作復函，熙春對此深為

## 一邊有疑一邊在施

怨，其內容如次：

「與君京江別袂，忽忽已二月餘矣，通者魚雁常通，離懷差懨。近來音信漸稀，甚至經旬而未獲君隻字，妹連奉三緘，而猶不得一覆，雲天。

引領，疑念俱深，係事務過於忙勞？抑貴體有欠健適？憶自結交以還，佩君謙謙風度，感君情意深長，一縷芳心，竟爲君牢牢綰住，在目前，婚事雖難求卽諧，友情似不應中斷，自京徙滬，輟業家居，長日無俚，深閨寂寥，唯一引爲快慰者，惟君之來鴻耳。今者，每值綠衣使者，經過窗前，徒使妹失望而已。察君之平日爲人，又不似輕易移情別戀之輩，是否因友好酬應？偶入花叢，另締新知，便忘舊雨。然君居喪未滿週年，豈能如是悖禮？究竟生活近況如何？心情有何感觸？務盼不吝楮墨，詳實見告，俾釋妹之疑團，免勞妹之盼念，感甚幸甚！」

程郎閱竟，感愧交榮，從茲字裏行間，可以覩知伊人對己愛戀之深切，若卽時復函絕交，意良不忍。

先是，表弟志雲經程某面授機宜之後，雖假期限未滿，仍提前由揚赴滬，於晤及林德明時，告以獲諸由京返揚之友好傳言，熙春已輟唱離京，卜居滬濱云云。並慇懃德明，伊人近在咫尺，何不敢起勇氣？續事追求。此際熙春尚未登場獻藝，杜門謝客，正爲大好機會，豈容錯過？林生經此鼓勵，不禁怦然心動。果於某日探明伊人

居處，專誠趨訪。熙春對之，雖仍無親切之表現，但已不若前此在京晤面時之冷漠。

正在程郎接獲熙春前函之翌日，對於如何措詞答復，深感爲難之際，忽接志雲來函，告以上述情形，內心竊喜，因前定之「移花接木」策略，已開始進入情況，前途已微露曙光，成功殊有可能也。

是夕程郎向宣幘道過晚安，卽退處臥室，默對熙春玉照，凝眸靜思，旋即展箋作答。

「前此數奉瑤箋，未卽裁答，實緣家店瑣務，草草勞人，又曾偶罹微疾，臥床旬日，未敢據情告妹，蓋恐增妹遠念也。一昨又接惠書，藉稔吾妹愛我甚深，念我益切。中心感慰，莫可言宣。惟函中詢以『是否偶入花叢，另結新歡』一語，閱後不禁啞然失笑，僕對尋花問柳，素來無此『雅』興。倚翠偎紅，更恐無福消受，況熟孝未除，安敢越禮尋歡？僕雖愚頑，亦不出此，且卿乃天仙化人，美豔無倫，又復辱荷垂青，私衷萬分慶幸。今茲不過小別，便爾拈花惹草，不僅無以對卿，更將何以爲人？妹一再促我赴滬聚首，自所樂從，無如眼前諸務頗集，實難分身，會當徐徐圖之，妹原擬從師學習平劇一事，已否進行？」

### 熙春母女互談所見

中秋之夜，熙春侍母在住宅小院納涼，乃母忽詢以結識程郎經過，及有無結合之可能？熙春

毫無隱諱地詳陳始末，並表示彼愛程郎至深，萬一好事難諧，亦不願別覓配偶，王母婉示愛女：「據汝所言，程郎固屬佳偶，惟門戶懸殊，彼堂上未必慨許高攀。果爾難結連理，汝亦不可過於固執，自誤青春。汝父謝世後，汝我相依爲命。亟盼早獲佳婿，俾暮年有所倚恃，且更盼望早抱外孫以娛晚景。林生對汝傾倒備至，且人品亦頗俊雅，況汝早年卽已相識，亦曾常相往還。雖其家業遠不若程某之富裕，但察其學養品德，決非久居人下者。汝已成年，婚姻原應由汝主，但母女關係親切，不能置身事外，特作提示

熙春得此復函，反覆展閱，疑惑雖已冰釋，但函中對於婚姻大事，隻字未提，而促駕赴滬，又一味藉詞拖延，故仍不免稍感惶惑。

未幾，熙春竟妥授藝老師，學習青衣，對於程郎願資助酬師費用一節，曾於後此來信中，述及在京承接濟之款，尙未用罄，束修所需，儘可由此挹注，不必再勞代籌。

時光荏苒，轉瞬卽屆仲秋，熙春學戲已兩閱月，因其聰穎過人，又復勤奮不懈，故進步甚速。在此期間，林德明雖已開學，但仍於休沐之暇，常至王宅盤桓，有時伊人外出，則陪伴乃母閒聊，以其爲品學俱佳之大學生，而又爲熙春舊日友好，故王母對之亦相當親切，熙春亦因此而漸復略假詞色。

，一切望汝三思及之。」熙春聆竟母訓，初亦稍意動。惟思付良久，腦際又映現與程郎交往之一切情景，對程郎之愛戀，又復趨於堅定。乃稟告乃母云：「若論品德學問及將來前途，德明自亦不遜於程郎，但我與程郎雖相識不過半載有餘，而相知却已極深。其間予我印象至為深切，而因此獲得我整個芳心的有如下幾點事跡：

第一、彼雖出身於豪富家庭，而却無半點纨袴子弟之氣習，待人彬彬有禮，即低至僕役之輩，亦對之和顏悅色，從無驕矜之態。

第二、不僅極富情感，而且深明禮義，猶憶我由南京赴鎮江相聚時，同下榻於京江大旅社，各據一室，從無一語及於男女私情，至多祇在各自就寢之前，輕輕吻我面頰，如此矜持，誠屬出我意外。

第三、自始至終，程郎將我當作淑女看待，在他的印象中，總認為我是一個美慧而又多情的好女孩，絕不介意於我犧牲色相，溷跡風塵。

不寧維是，另就年齡而言，程郎年甫而立，長我八齡，在男女比例上，恰符標準，林生則年紀與我相若，眼前固無關緊要，迨彼不惑之年，正男子之黃金時代，而我已人老珠黃，誰能保證不致如秋扇之見捐耶？」

熙春娓娓道來，振振有詞，乃母亦為之語塞。

在揚州程宅方面，節屆中秋，殊鮮歡樂氣氛，蓋程翁謝世不久，而乃兒又苦於婚事受阻，皎月固懸滿中天，愛侶却分居兩地，銀漢引領，難解相思，遙想熙春，不知此際有何感觸？是否亦在對月懷人？

數日後，程郎得志雲來函，告以林生雖每週假日，往省王氏母女，王母對之亦甚厚待，惟熙春仍時縫雙眉，難展笑靨，林生仍覺前途渺茫，更毫無勇氣敢作求婚之表示。

程某念及，熙春此時猶一心一意在求與我結縭，當然不致對林生遷爾垂青，如此遷延，終非了局，乃決心即時詳函熙春，告以無法結合之苦衷，或可使伊失望之餘，漸將愛意轉移於林生身上，亡羊補牢，猶未為晚，主意既定，祇待入晚獲暇，即忍痛為熙春作書，不料侍母晚餐之際，乃母見其面容悽戚，隱隱含愁，更有食不下咽之狀，亟詢以是否身體不適？程郎恐增堂上之不安，不敢據實稟陳，祇詭稱微覺頭腦昏脹，別無他故。

### 痛苦決定放棄婚事

晚餐後，程母喚兒至其臥室，屏退女傭，溫言婉詢之曰：

「適間見汝形容，似内心極感痛苦，是否因深愛熙春而又不能結合，故爾愁思鬱結，汝為程家獨子，我豈有不疼之理，但總以汝父屍骨未寒，遺言在耳，雅不欲以兒女之私情，蒙不孝之罪愆，兒其深思熟慮，再作最後決定，並有以語我必要時，我亦願重行考慮。」

程某對乃母之婉言勸慰，深為感動，尋思有親謝世不久，母親獨守空幃，心情已至淒苦，兒豈忍拋別慈顏，遠離鄉井，何況家事店務，朝夕操勞，更足以損害母親之健康，羊有跪乳之報恩，鴈有反哺之盡義，兒若祇顧私情，不盡孝道，真禽獸之不若矣，兒意已決，望母親勿再為此而操心，對於熙春，我當妥予安排，力求其不致過分痛苦，俾我於心稍安而已。」

至此，程某已確定放棄與熙春之婚事，惟如

憾惜，惟嚴父之遺命難違，慈母之教訓在耳，養育深恩，尚未報于萬一，兒豈敢以兒女之情愛，不作背親之逆子。」俟稍緩時日，兒童去函熙春，婉詞告以不能結合之苦衷，請其曲諒，并勸其早日另選高門，用謀幸福。」

程母對乃兒此番表示，私衷殊感欣慰，惟默察乃兒神色知其作此決定，內心必深為慘痛，舐犢情深，意良不忍，又徐徐向乃兒道出：「汝能恪盡孝道，曲從親命，志行殊為可嘉。惟此事有關於汝之終身幸福，過份使汝委曲，萬一將來稍有差池，我將終生抱憾。我忽然有一種想法，汝可攜取家中大部份之動產，暫時離揚出走，攜同熙春卜居遠方，涓吉秘密成婚，共同生活，至于家店各事，我眼前差稱健康，可以代汝總其大成，俟汝旅外相當時日，或待我體力衰朽不克支撑家務時，當再召汝返揚，重掌家業。斯時我已行將就木，亦不顧及親族鄉里之如何譏議也。」

程郎聆竟慈諭，感動至于飲泣，并長跪膝前，垂淚稟白乃母曰：

「母親為兒之苦心擘劃，兒深為感激。惟父親謝世不久，母親獨守空幃，心情已至淒苦，兒豈忍拋別慈顏，遠離鄉井，何況家事店務，朝夕操勞，更足以損害母親之健康，羊有跪乳之報恩，鴈有反哺之盡義，兒若祇顧私情，不盡孝道，真禽獸之不若矣，兒意已決，望母親勿再為此而操心，對於熙春，我當妥予安排，力求其不致過分痛苦，俾我於心稍安而已。」

。囑其相機敦促林生，多去王宅走動，俾可增進與熙春間之情感。并囑其將林生與熙春過往情形詳加誚明，隨時函告。

何與伊人決絕，在方式上應該加以考慮，同時又想到熙春輟唱後，毫無收入，而學習平劇，非短時期內可能學成下海，在此青黃不接的時間內，生活方面，或許會有困難。因此打算給予熙春一點經濟上的幫助，俾略盡友好之情分，但又瞭解

熙春之爲人，心性高傲，不肯輕易接受人家贈與，尤其若在婚事決絕之時，出以此舉，則必遭其拒絕，故決定即先匯給熙春一萬元，而暫時不提婚事，匯款時附有短箇，其內容如次：「熙妹粧次：

京門卸却歌衫，瞬已兩月餘矣，而學習平劇，非短時期內便可學成出演。妹似素無積蓄，而海上居又大不易。茲由中國銀行，匯奉一萬元，聊助妹生活之需。尚需嚦納爲幸。秋風多厲，并盼注意珍衛，免我懸念。伯母大人前，煩代問好。

熙春接此款函，深爲欣悅。并誤認此舉，殆爲婚事可諳之前奏曲。即時復函道謝：

「慕春：

昨奉琅函，欣悉一是。另由中國銀行匯來一萬元，亦曰接該行通知，明日前往領回。承兄厚賜，誠屬受之有愧，但却之又殊不恭，只好醜顏拜領，容圖後報。妹自由京遷滬，無日不在引領，盼兄來滬晤敘。屬望過殷，失望愈甚，不知兄將何以慰我耶。鎮江兩日聚首，備極清芬，爲妹有生以來最愉快之歲月，所惜會少離多，又不免時增悵惘耳。家慈安好，勞兄慰問甚感，并命妹向兄致意，順祝伯母安康。」

接此復信後數日，程某又另寄函徐志雲表弟

情，無限密意，一一付諸針織之中。希望它可以增加君身心上之雙重溫暖，亦略表妹對兄之報答於萬一耳。」

程郎對此深爲感動，并即作書答謝。內中有句云：

「一襲毛衫，萬縷柔情，深情厚愛，永誌難念。現已裹護賤軀，備感溫暖，見衣如見妹，當以此爲終身之良伴，即屆夏季，亦必什襲珍藏，不令稍有污損，以免有辜妹之厚誼也。」

此後熙春因從師習藝，較少閒暇。而程郎有意漸次疏遠，故兩人間之通信。已不若前此之頻繁。有時甚至須隔半個月左右，方能獲得對方來函。秋盡冬來，不久便臘鼓頻催，一年將盡。在舊曆除夕前數日，程郎又匯給熙春兩千元，以爲渡歲之需。熙春于復函道謝中，並敍及擬趁新年假期暫停習藝之時，由滬赴鎮江一行，希望個郎至鎮相聚。程某接閱此信，大費躊躇。就個人意願而言，能與伊人晤對，自極歡慰。但思及業已決定放棄此一婚事，則見面有情，內心必更增傷感。「相見怎如不見。」于是復函婉却云：

「接妹復書，藉稔近況安善，足慰遠懷。惟

承語及擬于新年赴鎮江聚敍一節，歛難從命。因

商場舊習，新年過後，便須調整人事，釐訂全年營運計劃。結算舊年盈虧，事務繁瑣，實難分身。且俟諸務區處完妥，或可踐履赴滬之前約，藉候伯母大人之起居。屆時與妹遍遊申江名勝，自有一番逸樂也。」

熙春在新年假期中，無所事事，時感寂寥。

熙春在新年假期中，無所事事，時感寂寥。近日心緒不佳，坐臥不寧。致疏音問，勞盼甚歎。茲有一事，早應據實告妹而遲遲未果者，蓋一則恐遽增妹之傷感，於心不忍。一則冀以時間徐獲轉圜機會。及今事與願違，又慮因此耽誤妹之大好青春，且此事給予妹我兩人之苦痛，遲早終難避免。乃不願再事隱瞞，特爲妹詳述之。當我由京返里先父臥疾之時，我曾就病榻旁，將識妹經過及妹之一切，詳爲稟陳，並表示冀結絲蘿，藉求幸福。惟先父既極重視舊禮教，又深存門第之成見。斯時不便在其病中，犯顏爭辯，免增其病中之不悅，方期俟其康復之後，再向之婉

言解釋，或獲成全。不料天降鞠凶，先嚴竟沉疴不起。居喪悲痛，不忍遽違遺命。後此亦曾以此稟白家慈，而所訓示者，又仍係「遺命難違，人言可畏。」雖曾蒙慈母諒解，命我暫離故里，偕妹卜居遠方，共同廝守。奈值先嚴謝世不久，而我又無兄弟姊妹，豈能以一己之幸福，而忍令萱幃獨處，更爲家店事務而操勞，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，不盡孝道，何以爲人？故此萬不得已，祇有向妹據實剖白，請予曲諒。妹素性純良，亦必不顧我故違親命而貽譏鄉里也。雖生福薄，不獲與妹結合，自將抱憾終生。惟望妹達觀處此，并善自珍重，將來另選高門。兄當默祝妹前途幸福無量，書不盡意，諸惟愛照不宣。」

王母看完程郎來信，亦不禁爲之扼腕嘆息。但因此一結果，多少有點在意料之中，故亦不覺過份突然。乃婉言勸慰熙春：「男女婚姻，關係個人之終身幸福，冥冥之中，早經注定。必須確有緣份的，方能結合。程郎人品好，待你也不錯，難怪你對他傾心。不過你倆不能結成連理的原因，並非程郎對你負心，而是他爲了不敢違背堂上之意旨，寧肯犧牲一己之幸福。其孝行值得嘉佩。你也能交到這樣品德優良的男朋友，即使不能結爲終身伴侶，你還是值得驕傲的。因此，你必須聽從他的勸慰，一切付諸達觀。不可太過傷感，以免增加他的不安。」

## 大感失望幾無生趣

熙春聽完母親的勸慰，心情略爲寬解。由於心緒欠寧，對學習平劇之日課毫無意趣。乃向老

師告假數日。最初三、四天，飲食少進，坐臥不安。嗣經乃母多方勸慰，始漸恢復正常生活，並即裁箋答覆程郎。

「接君來函，大感失望。以是心情淒苦，幾至毫無生趣。故未即時奉覆，希予諒原，憶自京門識荆，便爾辱棄錯愛。真情厚意，使妹刻骨銘心。每私念蓬門弱質，又復溷跡歌場，竟荷君子垂青，甚至允結緝盟，許奉巾櫛。真不知幾生修到？故自君由京返揚之後，無日不在翹盼佳音，慰我殷望。不料妹終福淺，好事難諧。豈敢怨君之薄倖，祇恨一己之命苦。至對兄之天性純孝，固又使妹萬分欽敬。令堂大人有意命兄別母離鄉，挈妹遠引。若兄果從慈命，妹亦決難苟同。蓋親恩似海，報答爲難。汝我豈能因私情而悖大義乎？故對兄之棄絕愚妹，初時不免愧痛，終則漸感釋然。惟兄年已而立，不能中饋久虛。尙盼早選名門淑女，速結鸞儔。俾遂高堂抱孫之願望，免負「無後爲大」之愆咎。妹當罄香禱祝吾兄婚姻美滿，幸福無量。至妹之出處，但願學藝有成，便當下海謀生。以期奉養老母，安享餘年。此外無所希冀也。」

程郎接熙春復函之後，對其深明大義，絕無怨懟，衷心至爲感佩。即以復函持陳乃母，亦殊引爲欣慰，并奉諭示曰：

「熙春母女處境，至值同情。現雖不議婚姻，但汝可以朋友立場，對熙春未及下海鬻藝或另行結婚以前，不妨時予接濟，俾其勉維生活，亦可略表吾人對伊之關懷。」

程某估計，伊人必不願再受濟助，但因係壹

堂美意，又不能不予以遵辦。結果果如所料，由中國銀行匯去之五千元，三天後，又由中行通知，收款人拒不收受。越數日，始獲熙春來函，內容如次：

「日前接中行通知，藉悉又荷兄匯攢五千金，厚意甚感。惟前承接濟之萬元，動用不過十之二三，近期內之生活，不虞匱乏。且妹已決定，不久即出而搭班獻藝，包銀所入。當可勉獲溫飽，請君今後不必以此爲慮。對於將尊款奉趙一事，尚望勿以矯情見責爲幸。」

程郎再以此事，稟白堂上，又深致讚嘆不已。

某晚，熙春侍母夜話。忽詢及「對于林德明之日求親近，究竟如何打算？」今者，與程郎之婚事，業已絢望。似可對林某稍假詞色，俾其勇于接近。庶可望「失之東隅，收之桑榆。」否則大好青春，坐令虛擲。兒縱不急，我實朝夕難安。」

熙春低首凝思，久之始婉答乃母云：「在未結識程郎之前，對於德明之觀感，確亦甚佳。後此始逐漸移易，因程郎優點甚多，而待我又愛憐備至。現雖婚事難諧？對程郎之情誼，殊難遺忘忘懷。「曾經滄海難爲水。」暫時不擬另覓對象，當專心盡力于學習藝事，俾可早日登場，以所入奉母甘旨，期盡人子之天職。」乃母對此，亦無可如何。惟有婉囑愛女達觀珍重而已。

程郎經將「函告熙春不能結合」之事，另函表弟徐志雲，并詢以林生近與熙春，是否較多接洽？及熙春之意態如何？對林生之感情，有無增進？志雲詳詢德明後，不久即復函程某，告以林

